

教友天地

以下是宗座圣赦院上述法令提及，并载于《大赦手册》的一些大赦善工：

第 7 项颁赐：

- 朝拜圣体（须至少半小时，否则只可获有限大赦）。
- 信友履行以下其中一项「圣体出游」善工，可获全大赦；
- 于圣周四，参与「主的晚餐」弥撒后的「恭移圣体」隆重礼仪，并虔诚地诵念（或咏唱）「皇皇圣体」颂；
- 于基督圣体圣血节，在圣堂内或外面，虔诚地参与圣体游行。
- 参与惯常在圣体大会终结前举行的隆重圣祭礼仪。
- 信友诵念（或咏唱）任何认可经文（例如「皇皇圣体」颂）来朝拜圣体，可获有限大赦。

皇皇圣体

皇皇圣体尊高无比，我们俯首致钦崇；古教旧礼已成陈迹，新约礼仪继圣功；五官之力有所不及，应由信德来补充。

赞美圣父赞美圣子，欢欣踊跃来主前；歌颂救主凯旋胜利，颂扬主德浩无边；圣神发自圣父圣子，同尊同荣同威严。阿们。

主礼：主！祢赐给我们天国的食粮。 众：它给我们带来喜乐。

请众同祷：主，祢在这神妙的圣事内，给我们留下了祢苦难的纪念；求祢使我们虔诚钦崇祢体血的神圣奥迹，俾能常常领受祢救赎的果实。祢永生永王。阿们。

获得大赦的条件：

为获得任何大赦，领受者必须已领洗、有获得大赦的意向、没有受到绝罚、至少在完成规定的善工的時刻处于恩宠状况，以及履行规定的善工。为获得全大赦，信友亦必须弃绝对罪恶——包括小罪——的任何依恋，并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一) 妥当告解：信友必须个别地办告解，并完整地告明罪过（参照《法典》960条）。
- (二) 善领圣体：在圣祭礼仪中领圣体较佳，但为获得大赦，单单善领圣体已足够。
- (三) 为教宗的意向祈祷：信友可以按教宗的意向诵念 天主经及圣母经各一遍，亦可自行选择诵念任何其它经文（为不便「诵念」的残障人士，「默祷」已足够）。

(翻到第四页)

基督圣体圣血节

兰兰

逾越节那天，耶稣与门徒一起吃逾越节晚餐，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擘开，交给门徒说：“这是我的身体，你们拿去吃，然后又拿起杯来，祝福了，递给他们大家都喝了，耶稣对他们说：“这是我的血，是立盟约的血，将为许多人倾流”

这一段话，我们都很熟悉，但是我们到底知道了多少？

天主是爱，耶稣为我们钉在十字架上，身上流出了他的宝血。曾经有位神父在讲道时，我们进圣堂应该首先向圣体柜的耶稣请安，问好，同他交谈之后才去其他圣人圣女圣相前念经，燃烛，因为那些是相片，而不是耶稣本人。

圣体是我们的饮食，为有常领圣体的人可得永生。我们相信面饼是基督的圣体，杯爵内是基督的圣血。这些都成为我们信德的宣认。天主是爱，我们是否以爱还爱呢？我们应把这份的爱也分享给其他的人。

石劍

主内消息

(一) 庆祝新加坡建国 50 周年感恩祭

新加坡天主教总教区为庆祝新加坡建国 50 年而举行的感恩祭，将于 7 月 4 日（星期六）假新加坡室内体育馆举行，以纪念国家的 50 岁生日。弥撒将于当天下午 2 时开始。当天弥撒前后也将通过多媒体与舞台表演介绍追溯本地教会早期开始的情形；第二段则将展示教会的未来展望。参加门票由即日起可向秘书处索取。

(二) 守礼社助学金（第二阶段）接受申

守礼社“2015 年第二阶段助学金”已开始接受申请。这阶段的助学金只接受工艺教育学院、理工学院及大学的申请。截至申请日期为 6 月 30 日，申请表格可向天主教守礼社（一楼）225-B, Queen Street Singapore 188552 索取。

(三) 第 72 期夫妇恳谈原始周末

每年 6 月学校假期，由新加坡华文夫妇恳谈会举办的夫妇恳谈周末将由 6 月 19 日至 21 日（住宿周末）举行。时间由星期五晚上 8 时开始至星期天下午 5 时，假夫妇恳谈会会所举行。报名可电 97329749 永义+月圆夫妇报名。

(四) 本堂召募要理班老师（英语）

本堂要理班迫切需要老师协助授课，小学 8 位及中学 4 位。若您能奉献时间前来协助，请联络 Jeremy 96843475 或 Alycia 91773461。

(五) 灵修聚会

主讲：林顺明神父

主题：圣女大德兰的祈祷

日期：6 月 17 日

时间：晚上 8 点-9 点 30 分

地点：耶稣复活堂三楼 St. Michael' s Room

(六) 3 天 2 夜马六甲 SANTA CRUZ

由本堂主办的 3 天 2 夜马六甲朝圣日期定在 9 月 4 日至 6 日，这次朝圣也是为修复圣堂基金筹款，一举两得。本堂蔡汉坤神父将是随团神师。旅费每人 \$300/-（两人一房）单人住宿为 \$ 380/-有兴趣者可联络 Lawrence Seet 兄弟 97992488。

教友天地 (续)

如信友对罪恶仍有所依恋，或未完全符合以上三个条件，或未完全履行规定的善工，则仅能获得有限大赦。

备注：

- (1) 妥当告解，尤其是领圣体及为教宗的意向祈祷，较适宜于履行善工的当日成全，但这些条件亦可在履行规定的善工之前或之后数日（即大约二十日）内成全。
- (2) 为获取数个全大赦，一次告解已足够，惟领圣体及为教宗意向祈祷的条件，必须在每次获取全大赦时成全。
- (3) 如非明文规定，按本份应当履行的善工，不得用以获取大赦；惟修和圣事所指定的补赎，如适逢为可获取大赦的善工，则可同时视为修和圣事的补赎及大赦善工。
- (4) 若按教会规定，信友借着履行某项善工可获有限大赦，则他们若起码以忏悔精神履行该项善工，不但可相称地获得罪过的暂罚的赦免，亦可借着教会的帮助，另获得等同的暂罚的赦免。
- (5) 信友可获得有限大赦或全大赦，以帮助自己或亡者 (*defunctis applicare ad modum suffragii*)，但不可用以帮助其它在世的信友。（比照《天主教法典》994 条）
- (6) 信友每日只可获得全大赦一次（然而临终的信友，即使已于当日领受全大赦，仍可领受临终全大赦），但可同日内获得多次有限大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
- (7) 听告解司铎，得为那些合法受阻的信友，「改换 (*commutare*)」为大赦所规定的善工和所要求的条件。
- (8) 教区教长 (*Ordinarii loci*) 得批准那些隶属他们，并因实际环境不可能或极困难才能办告解和领圣体的信友，在真心痛悔罪过和愿意尽快领上述两件圣事的条件下，获得全大赦。
- (9) 为获得「公共诵祷」所给予的大赦，聋或哑的信友只须在其它在场信友公开诵念有关祷文时，将心神和爱主之情转向天主，便已足够。如大赦善工为「私人祈祷」，则聋哑者可采用默祷或手语祈祷，或把有关祷文虔诚地看一遍，便已足够。